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5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 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 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等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沟通,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了《关于延期回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 见〉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4月21日之前。

延期反馈期间,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 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 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的《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 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